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16-04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伍春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伍春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709,183.52	166,531,519.54	2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39,983.62	10,073,722.65	8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456,370.76	9,949,430.28	7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10,963.01	-12,784,725.35	33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2.26%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5,558,613.12	962,395,657.65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4,126,862.50	775,686,878.88	2.38%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70,400,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0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363.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1,73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5,531.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78,29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83,612.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6%	60,600,000	60,600,000	质押	7,840,000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86%	59,400,000	59,400,000		
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7,800,000	7,800,000		
梁卓荣	境内自然人	0.30%	505,176	0		
梁晓雲	境内自然人	0.29%	488,200	0		
林要兴	境内自然人	0.23%	388,200	0		
梁日文	境内自然人	0.23%	386,000	0		
法国兴业银行	其他	0.13%	227,00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1%	195,500	0		
张渺翊	境内自然人	0.09%	149,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梁卓荣	505,176	人民币普通股	505,176			
梁晓雲	4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8,200			
林要兴	3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200			
梁日文	3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6,000			
法国兴业银行	22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00			
张渺翊	1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6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300			
邱钧	13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000			
王茂环	1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016年3月16日，公司股东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本公司7,840,0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2.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0%）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期限3年，该笔质押已在招商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1-3 月）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6 年 1-3 月，公司销售额增长 3,917.77 万元，增长 23.53%。主要受益于：

- 1、 变压器事业部在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储备充分，在 2016 年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的市场成型时，能够迅速切入市场，从中获益；
- 2、 同样因上述原因，在国外新能源领域的开拓较成功，销售额出现增长；
- 3、 公司开关电源事业部去年来的大客户开发成效显著，在电动工具及通讯行业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增长；
- 4、 同时公司成本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净利润增长率高于主营业务增长率。

报表项目变动分析

1.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3,786.95 万元，下降 38.33%，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517.18 万元，增长 119.05%，主要原因是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53.86 万元，增长 63.90%，主要原因是未认证进项税增加所致。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8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815.76 万元，下降 38.81%，主要原因是在 2016 年 1 季度支付 2015 年年年终奖所致。
6.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017.85 万元，下降 52.34%，主要原因是支付上市发行费及惠州工程质保金所致。
7.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34.03 万元，增长 36.54%，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8.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40.93 万元，增加 68.75%，主要原因是人民币汇率变动，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9.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18.43 万元，增加 70.65%，主要原因是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所致。
10. 营业外收入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107.55 万元，增加 626.31%，主要原因是取得政府补助款所致。
11. 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7.93 万元，增加 1322.30%，主要原因是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4,339.57 万元，增加 339.43%，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收回的现金增加及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款所致。
13. 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16,551.33 万元，增加 6363.06%，主要原因是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对外投资所致。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2,584.2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期未进行对外融资所致。
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减少 113.90 万元，下降 147.34%，主要原因是人民币汇率变动，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16. 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53.36 万元，增长 29.70%，主要原因是预付惠州工程装修款所致。
17. 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28.63 万元，增长 44.17%，主要原因是预收客户预付账款所致。
18.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487.84 万元，增长 1,228.5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一季度收回出口退税款所致。
19. 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增加 612.03 万元，增长 237.71%，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总额增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实际控制人：肖铿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p>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三十六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

	段轶群;顾洁;顾军农;伍春霞;肖瑾;晏小林;周明亮;周正国		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满 36 个月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在所持有可立克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应该满足如下要求：(1) 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2)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可立克股份总股本的 5%；(3) 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p>			
--	--	---	--	--	--

			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在所持可立克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该满足如下要求:(1) 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2) 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每年减持数量不超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过本公司持有的可立克股份股份的 20%，同时应低于可立克股份总股本的 5%；(3) 拟减持可立克股份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可立克股份并予以公告，并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其他股东： 深圳市鑫联鑫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所持可立克股份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该满足如下要求：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可立克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减持股份应符合	2015 年 12 月 22 日	锁定期满后两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 规则要求，减 持方式包括 二级市场集 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等 深圳证券交易所 认可的 合法方式；每 年减持数量 不超过本公 司持有的可 立克股份股 份的 50%；拟 减持可立克 股份股票的， 将提前三个 交易日通知 可立克股份 并予以公告， 并严格按照 《公司法》、 《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相关 规定办理。若 违反所做的 减持意向承 诺，将在可立 克股份股东 大会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 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 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并 将在符合法 律、法规及规 范性文件规 定的情况下</p>			
--	--	--	--	--	--

			10 个交易日 内回购违规 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 成之日起自 动延长持有 全部股份的 锁定期 3 个 月；如果因未 履行承诺事 项而获得收 入的，所得的 收入归可立 克股份所有， 并在获得收 入之日起 5 日 内将前述收 入支付给可 立克股份指 定账户；如果 因未履行承 诺事项给可 立克股份或 者其他投资 者造成损失 的，将向可立 克股份或者 其他投资者 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控股股东： 深圳市盛妍 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将善 意的履行作 为控股股东的 权利、义务， 不利用控 股股东地位 促使发行人 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做出 侵犯其他中 小股东合法 权益的决议； 在与发行人 发生关联交 易时，将按照	2011 年 06 月 23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 诺人未有违 反承诺的情 况，该承诺事 项正在履行 中。

			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可立克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	2014 年 10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可立克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可立克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可立克产品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可立克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 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可立克, 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可立克; 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可立克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p> <p>2、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将善意的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 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促使发行</p>			
--	--	---	--	--	--

			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的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肖铿、顾洁、肖瑾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可立克实	2014年10月15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可立克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可立克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可立克产品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可立克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可立克，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可立克；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可立克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p> <p>2、关于</p>			
--	--	--	---	--	--	--

		<p>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公司，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不会利用拥有的股东权利、实际控制能力或重大影响力操纵、指使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公司，或本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确保</p>			
--	--	--	--	--	--

			关联交易额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 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 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下同) 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p>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三年	报告期内,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p>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按照以下顺序实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p>			
--	--	--	---	--	--	--

		<p>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由公司回购股份</p> <p>(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p>			
--	--	--	--	--	--

		<p>的公司净利润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0%。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②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③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p>			
--	--	---	--	--	--

			<p>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5) 如公司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而未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以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p>			
	<p>控股股东: 深圳市盛妍投资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p>	<p>2015 年 12 月 22 日</p>	<p>三年</p>	<p>报告期内, 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股</p>			
--	--	--	--	--	--

			<p>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按照以下顺序实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由公司回购股份</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p>			
--	--	--	--	--	--	--

		<p>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p>			
--	--	--	--	--	--

		<p>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则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0%。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②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③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p>			
--	--	---	--	--	--

		<p>事宜。(5) 如公司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而未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以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2、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增持 (1) 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触发后已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 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再启动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增持措施。(2)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将在有关股价</p>			
--	--	--	--	--	--

			<p>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计划。(3)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实施增持计划，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控股股东将</p>			
--	--	--	--	--	--	--

		<p>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总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p>				
	<p>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p>	<p>2015 年 12 月 22 日</p>	<p>三年</p>	<p>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p>

			<p>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3、</p>			
--	--	--	---	--	--	--

			<p>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按照以下顺序实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由公司回购股份</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	--	--	--

			<p>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p>			
--	--	--	--	--	--	--

		<p>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0%。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②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③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5) 如公司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p>			
--	--	---	--	--	--

		<p>的条件时而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p> <p>2、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增持（1）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触发后已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启动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增持措施。（2）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p>			
--	--	--	--	--	--

		<p>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计划。(3) 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实施增持计划，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p>			
--	--	---	--	--	--

			<p>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总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p>			
--	--	--	--	--	--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段轶群;顾洁;顾军农; 伍春霞;肖瑾;晏小林; 周明亮;周正国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一) 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p>	2015 年 12 月 22 日	三年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	---	------------	--	------------------	----	-------------------------------

			<p>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二)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按照以下顺序实施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1、由公司回购股份</p> <p>(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p>			
--	--	--	---	--	--	--

			<p>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 10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p>			
--	--	--	---	--	--	--

			<p>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则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为上一年度净利润的 100%。如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高于或等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②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③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p>			
--	--	--	---	--	--	--

			<p>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5) 如公司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而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上一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p> <p>2、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增持 (1) 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触发后已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完毕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	--	--	---	--	--	--

		<p>产时,再启动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增持措施。(2)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股份的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计划。(3)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实施增持计划,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p>			
--	--	--	--	--	--

			<p>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总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盛妍投资、香港可立克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p> <p>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如公司采取回购</p>			
--	--	--	--	--	--	--

			<p>股份、公司控股股东采取增持股份后仍无法稳定股价，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3）增持价格：增持价格不超过每股净资产。（4）公司在</p>			
--	--	--	---	--	--	--

			<p>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5）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p> <p>（6）如公司上市后出现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时，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相应的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p>			
--	--	--	---	--	--	--

			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5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264.92	至	3,767.22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11.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开拓海外市场，营业收入实现增长，收入增长的同时，随着研发能力的增强、高附加值订单占比的增加以及单位固定成本的降低，公司利润随之实现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铿

2016 年 4 月 25 日